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及在校生外文論文 委外潤飾（editing）實施辦法

95 年 11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及在校生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之專任教師及在校生（不含休學生），按申請人可就專業領域委託適合對象進行潤飾（可參考本校學研處網站相關服務公司一覽表）。投稿之論文係合著者，申請補助者需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三條 申請條件

1. 需為學術性論文，且作者署名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字樣者。
2. 論文擬投稿於國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以投稿至 SSCI、SCI 等期刊論文優先考慮）或專業書籍者。
3. 申請人須以外文撰寫，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無需於事前溝通即可進行潤飾；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院提出：

1. 申請表
2. 擬潤飾文稿
3. 擬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審稿制度之證明

第五條 論文格式請以 A4 紙張，12 號字、二倍行高方式繕打，每頁以 24 至 26 行為原則。（文獻圖表不納入潤飾範圍）

第六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標準每篇（章）最高補助上限 5 仟元整，實報實銷，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 2 篇為上限，在校生以每人每年 1 篇為上限。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經院長初審後，再送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

若符合申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者，請優先向校方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原稿及潤飾之文稿。
2. 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確認收到之回函或收迄證明影本。
3. 潤飾單位或個人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4. 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學術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